自治区审计厅

 2023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主管全疆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地方性财政经济及相关的地方性
法规和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审计署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
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地、州、市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一是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二是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三是使用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四是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和以区本级财政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五是区属国有企业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占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六是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管理和其他单位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七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八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自治区审计厅审计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厅局级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自治区审计厅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自治区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
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与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共同领导地、州、市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自治区各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自治区各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
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自治区各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地、州、市审计机关负责人。
　　（10）组织审计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自治区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11）承担国家审计署授权的审计事项。
　　（12）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自治区审计信息系统。
　　（13）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自治区审计厅2023年度，实有人数456人，其中：在职人员25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06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审计厅部门决算包括：自治区审计厅本级决算及所属单位决算。

自治区审计厅本级下设38个处室，分别是：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审理处、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电子数据审计处、财政审计处、教科文卫审计处、农业农村审计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处、金融审计处、企业审计处、涉外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处、督察处、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派出审计一处、派出审计二处、派出审计三处、派出审计四处、派出审计五处、派出审计六处、派出审计七处、派出审计八处、派出审计九处、派出审计十处、派出审计十一处、派出审计十二处、派出审计十三处、派出审计十四处、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技术保障中心、审计科学研究所、计算机技术中心。

纳入自治区审计厅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干部宣传教育中心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10,962.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0,566.9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95.23万元。

2023年度支出总计10,962.1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0,777.81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4.33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981.98万元，增长22.07%，主要原因是：新增金审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及正常人员增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0,566.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64.24万元，占99.9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67万元，占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0,777.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55.05万元，占62.68%；项目支出4,022.76万元，占37.3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737.95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73.71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0,564.2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737.95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2.83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725.12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989.22万元，增长22.74%,主要原因是：新增金审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及正常人员增资。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8,409.63万元，决算数10,737.9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7.69%，主要原因是：下半年追加金审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25.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1%。与上年相比，增加2,150.09万元，增长25.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金审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8,409.63万元，决算数10,725.1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7.53%，主要原因是：下半年追加金审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868.14万元，占82.6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11.05万元，占9.43%；

3.卫生健康支出（类）462.87万元，占4.32%；

4.住房保障支出（类）383.06万元，占3.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90.5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90.5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审计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计入行政运行科目，2023年度单独做功能分类，计入行政单位医疗科目。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48.8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7.73万元，增长4223.89%，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计入事业运行科目，2023年度计入事业单位医疗科目。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223.4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2.37万元，增长23.4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人员费用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383.0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9.99万元，增长18.5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人员费用增加。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57.3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0.86万元，增长116.50%，主要原因是：审计宣传教育中心培训班增加及结转资金交回财政。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54.6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47万元，下降18.5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257.7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32.03万元，下降33.8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91.3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91.3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受疫情影响，职业年金未申报。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07.3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6.56万元，增长17.7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和人员费用增加。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4,080.6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52.34万元，下降3.60%，主要原因是：审计厅本级压减运行经费，减少开支。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支出决算数为3,937.0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863.31万元，增长89.85%，主要原因是：新增金审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259.1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1.84万元，下降10.94%，主要原因是：审计厅服务中心压减运行经费，减少开支。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534.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3.93万元，下降4.29%，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上半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单独做功能分类，计入事业运行科目，2023年未计入事业运行科目，故该项支出比2022年度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54.7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069.7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84.91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4.40万元，比上年减少2.18万元，下降4.68%，主要原因是：审计厅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00万元，占99.10%，比上年减少2.20万元，下降4.76%，主要原因是：审计厅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40万元，占0.90%，比上年增加0.02万元，增长5.26%，主要原因是：对口接待中国-乌兹别克斯坦地方经济合作论坛江苏省人民政府代表团，导致公务接待费用略有上涨。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4.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油料费、车辆保险、车辆维修、停车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2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4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审计署及对口援疆省份审计厅人员。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34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44.40万元，决算数44.4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控费用支出，严格按预算数执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44.00万元，决算数44.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控费用支出，严格按预算数执行；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40万元，决算数0.4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控费用支出，严格按预算数执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自治区审计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6.89万元，比上年减少63.61万元，下降8.95%，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降低机关成本。

自治区审计厅公用经费38.02万元，比上年增加4.01万元，增长11.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办公设备更换，办公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36.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68.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67.44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90.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3.5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90.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3.5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11,713.36万元，房屋33129.74平方米，价值6,618.90万元。车辆21辆，价值664.21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正常公务保障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2936.86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1458.87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6个，全年预算数6018.63万元，全年执行数4717.9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充分发挥了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二是培训社会影响力有所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科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的水平有待提高。主要表现在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的设定较为保守，预期指标与实际完成指标值存在一定的偏差；二是存在指标分类不准确的现象。主要表现在数量指标与效益指标的界定不清晰，将应纳入效益指标的事项列入数量指标进行考核；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有待加强。虽然按照要求开展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但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的机制不够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思想认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和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宣传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夯实思想基础。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